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60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4 日在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1. 淡化黑眼圈 實驗數據顯示它淡化黑眼圈的效率高達 600%。2. 消除眼袋..... 臨牀上可增加淋巴排水量 85%，降低毛細滲透力 25%，有效去除下眼袋。3. 撫平魚尾紋..... 4. 再生新細胞..... 添加的幹細胞可補充體內失去的療癒細胞，使皮膚獲得嬰兒般的新生細胞.....。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黃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刊登上開廣告內容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60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一）……自即日起實施。……附件一：化粧品種類表……13、眼部用化粧品類：……6、其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10
違反法條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……。 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刻意渲染誇大不實成分或療效之犯意，本件實係因訴願人新進員工經驗及訓練不足，未能熟諳法令，致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，即擅自於訴願人之網路上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，實屬無心之過。且訴願人未曾獲得主管機關任何法令之宣導資訊

；原處分機關關於獲知訴願人違規後，亦未提出指導或警告；況訴願人事後隨即撤下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化粧品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5 月 31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10 76 號函及檢附之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2 日調查紀錄表、系爭化粧品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宣導相關法令，其違反上開規定，屬無心之過；且裁處前，亦未提出指導或警告云云。按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訴願人為相關化粧品販售者，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；且其既為化粧品之販售而為化粧品之廣告行為，即負有使化粧品廣告符合相關規定之義務。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化粧品廣告，自應依上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網站上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，依法自應受處罰，尚無應先行勸導或警告始得處罰之規定。另訴願人主張事後隨即撤下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措施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

99

年

9

月

24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